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3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爱维艾夫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爱维艾夫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爱维艾夫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fn43on，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建项目（代码：2505-445202-04-01-182872）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凤林村梅兜路6号综合楼1-3层，对2楼现有部分门诊区、实验室辅助区进行功能性改造，将其转型为住院病房及相关配套（包括护士站、治疗室等），改建住院部位于二层北侧，设住院病床20张。改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占地面积1943.11平方米，建筑面积7036.07平方米，建设规模不变。建成后生殖手术完成量为3000次/年（取卵手术900次/年、胚胎移植手术1500次/年、人工授精手术300次/年、宫腔镜手术300次/年），胚胎培养实验量为1000次/年，检验项目



检测量为 6000 次/年（委外遗传学检测 4000 次/年、精浆/生化检测 2000 次/年）。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设计，强化各设备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布局，做好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备用发电机废气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池子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综合医疗废水（包括医院职员办公生活污水、门诊废水、医院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

做好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贮存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应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